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終止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有關出售交易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以及擬終止買賣協議之主要交易之最新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與買方就終止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達成初步共識，並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契據訂立當日起生效，同時放棄各自就買賣協議相關事宜已向或可能向對方提出之全部現有及未來申索。根據終止契據之條款，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將預付款(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志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余振宇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